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載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進行配售事項的原因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644,000新加坡元。於該公告日期，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至約10,272,000新加坡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股份發售未動用所得款項約3,386,000新加坡元(相當於19.9百萬港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銀行貸款現金約4,442,000新加坡元及一般經營現金餘額約2,444,000新加坡元。

於該公告日期，分配用於透過收購新車輛以提升運輸及儲存服務能力的約17,239,000港元(約2,939,000新加坡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仍未動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所述，約26,062,000港元(約4,528,000新加坡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已分配用於透過購買30輛更環保的歐6兼容牽引車及40輛拖車來提升運輸及儲存服務能力。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在市場上推出歐6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已購買10輛歐6及10輛拖車。由於二零一九年中美貿易戰升級及二零二零年COVID-19導致

* 僅供識別

全球貿易經濟不確定性，本集團若干客戶已暫停其擴張計劃或減少對本集團的銷量。鑒於客戶業務量及當前車隊使用率的不確定性，管理層決定監察市場狀況，並將根據客戶的需求繼續擴大車隊，但由於COVID-19的情況，目前仍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場以確定購買其餘車輛的時間，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完成。

分配約2,619,000港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於購買一間新辦公室以容納新增員工。於截至該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簽訂收購一處辦公單位之買賣權，該收購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完成。

經考慮(i)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已作上述指定用途，(ii)年內強制償還銀行貸款約1,100,000新加坡元以及擬於近期償還剩餘銀行貸款，以改善我們的資產負債狀況以及資本結構，(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蒙受的虧損，以及因COVID-19疫情的空前影響導致經營環境日益困難及業務量減少，及(iv)年度固定行政開支要求，包括辦公室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開支約4.0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4.3百萬新加坡元及約4.0百萬新加坡元)，董事會認為剩餘現金淨額不足以支付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由於COVID-19疫情的空前影響，配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在困難的經營環境中的經營提供額外資金。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詳情如下：

- (i) 約70%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0.2百萬港元將用作員工成本；及
- (ii) 約30%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4.4百萬港元將用作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開支，包括辦公室維護及通訊。

承董事會命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江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及蔡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達鑫先生、黃仲權先生及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不少於七天於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nlimited.com刊登。